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消防设 施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辽宁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消防设施维修项目国内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消防设施维修项目

2. 招标编号：LM0402012024060

3. 项目概述：3.1 本项目采购 6 座水泵接合器维修、40 套室内联动控制排烟窗维修、1 套防火卷帘门控制器维修。3.2 预算合计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2.65 万元（含税），拟定合同期 2 年，合同期内费用据实结算。

4. 招标内容及招标控制价

序号	名称	分项单价	数量	合计
1	水泵接合器维修	1500 元/座	6 座	9000 元
2	室内联动控制排烟窗维修	400 元/套	40 套	16000 元
3	防火卷帘门控制器维修	1500 元/套	1 套	1500 元
合计				26500 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及分项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5.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5.2 投标人需具有消防维护保养、检测业务能力，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示，且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

5.3 投标人须能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相应承诺书。

5.4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

动。

5.5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5.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招标文件费用为300元/包，售后不退。打款户名：辽宁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朝阳银行营业部。帐号：0240002010000239111。从对公户汇款时需备注所投项目包组名称。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及标书款汇款凭证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及标书款汇款凭证时间不足一个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报名材料：（1）营业执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示截图；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站查

询截图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查询截图；（4）与邮政无投资关系并且不存在以下情况的：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的承诺书；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5）投标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上材料统一编辑为一个PDF扫描件，文件命名为投标公司名称以及项目名称，网站截图应为彩色原图。因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投标人自负】

注：1. 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陆平台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单位自行承担。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的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招标人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7、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0月18日10:0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10: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盘锦市兴隆台区天龙汽配城4-5号。

注意：（1）投标人可派代表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当面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2）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解密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如不一致将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得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4）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形式开标，开标前请投标人进行平台签到，腾讯会议会议房间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远程）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

构不提供解密设备及解密环节的相关服务，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逾期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响应投标单位须自行承担网络环境、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现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开标。评标时，所有投标文件以线上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

8、开标：

8.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8.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3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9、发布公告的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东北新闻网

10、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地 址：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府大街32号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电 话：0427-2822667

邮 箱：285857063@qq.com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朝阳市双塔区珠江路三段57号

联系人：李爽

电 话：0421-2639800

邮 箱：291515499@qq.com

2024年9月24日